



Knowledge Opportunity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2019**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688	15,992	39,242	32,864
其他收入		102	21	167	24
員工成本		(14,733)	(10,137)	(29,124)	(21,629)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56)	(1,396)	(7,170)	(2,858)
融資成本	5	(266)	(110)	(403)	(271)
上市開支		—	(3,260)	—	(6,248)
除稅前溢利		2,135	1,110	2,712	1,882
所得稅開支	6	(694)	(581)	(1,045)	(1,225)
期內溢利		1,441	529	1,667	65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38	—	3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9	529	1,705	65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18	0.09	0.21	0.1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15	4,311
使用權資產		4,689	—
租金按金	10	747	766
		9,251	5,0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253	12,484
可收回稅項		2,121	2,9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93	27,800
		47,067	48,2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912	6,017
銀行借款	12	5,000	7,500
租賃負債		2,241	—
應付稅項		610	400
		12,763	13,917
流動資產淨值		34,304	34,3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55	39,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2,796	31,399
權益總額		40,796	39,3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59	—
		43,555	39,3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	—	—	—	23,597	23,646
重組效應	(49)	—	49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7	657
已付股息	—	—	—	—	(5,081)	(5,0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	—	49	—	19,173	19,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8,388)	39,399
調整(附註3)	—	—	—	—	(308)	(3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000	39,738	49	—	(8,696)	39,0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	1,667	1,7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38	(7,029)	40,796

\* 少於 1,000 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9	8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124)
已收利息	146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	(10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5,081)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
償還租賃負債	(1,079)	—
已付利息	(293)	(6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2)	(5,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07)	(5,0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00	20,6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93	15,6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為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乃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通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其最重要一項為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以修訂回溯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重列比較資料。就將修訂回溯法應用於所有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採用租賃定義來評估某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

本集團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肯定會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肯定不會行使)，將租期定為不可取消租賃期。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起始直接成本排除在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外。

此外，本集團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自生效日期起計有12個月或以下租期之租賃。此等租賃之租賃款項隨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並已就此等符合租賃定義之租賃安排確認租賃負債，惟租賃合資格視作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過渡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07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5,771,000港元。就曾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累進借款利率。所採用之累進借款利率為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918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412)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進借款利率貼現所產生之影響	(4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6,079
分析為	
流動	2,186
非流動	3,893
	6,0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之 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5,771
按類別劃分：	
樓宇	5,771

就本期間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言，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出現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尚未收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摘錄)	曾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771	5,77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86	2,1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93	3,893
股本及儲備			
儲備	31,399	(308)	31,091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1,444	8,734	21,782	17,256
— 中國	560	—	560	—
	12,004	8,734	22,342	17,256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8,151	6,238	15,591	13,757
— 澳門	533	1,020	1,309	1,851
	8,684	7,258	16,900	15,608
總計	20,688	15,992	39,242	32,864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拆解。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2,846	14,195
客戶B	—	6,682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5	110	262	271
租賃利息	141	—	141	—
	266	110	403	271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94	581	1,045	1,225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8.25%的兩級制稅率及期內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內溢利(千港元)	1,441	529	1,667	65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宣派股息5,081,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總成本約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承擔。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19	11,053
減：呆賬撥備	(322)	(227)
	14,197	10,826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	—
— 預付款項	888	1,180
— 租金及水電按金	911	1,2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000	13,250
減：12個月內流動資產下列賬的應收款項	(15,253)	(12,484)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747	766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225	4,258
31至60日	2,256	1,026
61至90日	989	666
91至180日	1,657	3,499
逾180日	1,070	1,377
	14,197	10,826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2	276
應計開支	2,055	1,808
應計支薪開支	2,505	3,909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	24
	4,912	6,017

## 12.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000	7,50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惟須於以下期限還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5,000	7,500
在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
減：流動負債下呈列之金額	5,000	7,500
	5,000	(7,500)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之金額	—	—

本集團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4.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78	630	2,589	1,261
離職福利	27	14	54	27
	1,305	644	2,643	1,2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 (i)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
- (ii) 我們成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我們之招聘服務，以將招聘服務涵蓋地區提升及擴展至港澳以外；
- (iii) 我們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
- (iv) 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
- (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64,000港元增加約6,378,000港元或約1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42,000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及成功在中國設立招聘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聘用更多招聘人員而招致較高員工成本，並就樹立本集團聲譽及設立中國業務而招致其他開支及虧損。儘管如此，我們欣然見證此等正在調配的資源已轉化成更佳營收績效。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5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705,000港元。

儘管我們預期下半年仍會因中美貿易戰而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仍然獨樹一幟，且對行業變化保持警惕。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不斷屢創佳績。

為紓減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團隊將繼續着力：

- (i) 擴展服務範圍；
- (ii) 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收入流；及
- (iii) 升級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性能優質。


本集團預期將保留大量市場份額，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 前景

展望未來，隨擴展至中國，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強大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擴展我們的服務至以下地區。

本集團相信我們下列獨特的競爭優勢將有助擴大區內的市場份額：

- (i) 向香港客戶提供招聘及人事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 (ii) 已有大量求職者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建立的資料庫進行登記；
  - (iii)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關注重點客戶及高度重視回頭業務；
  - (iv) 高度重視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及維護，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未來本集團將依靠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亦將努力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64,000港元增加約6,378,000港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42,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56,000港元增加約5,086,000港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42,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達致成功配置之數目上升所致，而該等成功配置屬較高求職者年薪級別的配置。

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08,000港元微增約1,292,000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衍生的收益佔約95.2%（二零一八年：約94.4%）。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調派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約29,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29,000港元)，佔收益約74.2%(二零一八年：約65.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15,4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359,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2.9%(二零一八年：約66.4%)。內部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3,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7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7.1%(二零一八年：約33.6%)。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29,000港元增加約7,495,000港元或3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24,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因業務擴張的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6,449,000港元所致。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約2,858,000港元增加約4,31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7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租賃新辦公室產生的折舊、租金及差餉；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擴張業務導致的娛樂、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軟件維護開支上升。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141,000港元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當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5,000港元減少約180,000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跌及採納利得稅兩級制。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7,000港元增加約1,048,000港元或15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5,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6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94.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以已質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實際年利率為4.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2.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對沖或其他安排。

##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內部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270,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透過支付租金保養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場所以作業務營運	我們已保養香港的辦公場所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團隊
	保養位於中國的租賃辦公室以作業務營運	我們已保養中國的辦公室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進行推廣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  
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  
品牌

招聘具經驗的營銷人員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招聘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  
職者及客戶聯繫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參與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  
同服務分部

我們已開始該等開發，於二  
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  
完成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完成計劃項目階段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  
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完成既定階段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  
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已開始此自動化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完成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藉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順利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375,000港元。未動用部份約18,610,000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 支薪服務	14,222	7,782	6,440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7,994	2,670	5,324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 推廣我們的品牌	3,408	509	2,899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68	614	2,454
一般營運資金	2,293	800	1,493
	30,985	12,375	18,61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任何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